

##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學生幹部制度考核實施辦法

105 年 11 月 2 日學生幹部制度會議通過

105 年 11 月 11 日學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11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加強學生幹部制度之監督管理，使學生幹部對其工作有更高的積極性、責任感，確保學生幹部制度正常穩健運作，敦促全體學生幹部之執行力與效率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學生幹部制度之全體幹部。

第三條 考核人員：

- 一、 實習專員由該處副理考核。
- 二、 實習副理及實習執行秘書由實習經理及該處業務相關之師長考核。
- 三、 實習經理由實習副理及學務處師長考核。

第四條 考核方式採記點式，以甲等、乙等、丙等三種評等作為考核結果。

- 一、 甲等：記點 1 點以下。
- 二、 乙等：記點 2 點。
- 三、 丙等：記點 3 點以上。

第五條 考核程序：

- 一、 每逢例會進行點數紀錄，於結算時間統計並考核評等。
- 二、 由學生幹部制度-法務處於結算時間至少五日前印發考核表，考核對象根據學生幹部層級，將考核表分交各處室。考核者應於三日內填寫完畢後交由學生幹部制度-法務處進行統計，於結算時間後三個工作日內將統計結果公告予全體幹部，並將考核評等為乙、丙等之幹部名單於當週幹部會議提案職務調整。
- 三、 如對考評結果有異議，可於統計結果公布之日起三日內向學生幹部制度-法務處申請複查，複查結果為最終考評結果。
- 四、 考評結果由學生幹部制度-法務處負責保存，並報本校學務處備存，保存期限以一年為原則，如有爭議者，應保存至爭議終止。

第六條 每學期各結算二次，以期中考、期末考結束後一週之幹部會議為結算時間。

第七條 考核結果為丙等者，得經幹部會議提案調整職務或由本校學務處提案調整或解任，並不得再行續選（任）下屆幹部。考核結果連續二次為乙等者，亦同。

第八條 個人行為計點者：

- 一、 於任職期間，有違反校規且情節重大者，記錄 2 點。
- 二、 於任職期間，有違反校規且情節輕微者，記錄 1 點。
- 三、 於任職期間，有損學生幹部制度形象者，經幹部會議或本校學務會議審議後查證屬實者，記錄 1 點。

第九條 出勤狀況計點者：

- 一、 於幹部應出席之會議或活動遲到且無正當理由者，累計 2 次紀錄 1 點。
- 二、 於幹部應出席之會議或活動缺席或遲到超過 20 分鐘且無正當理由者，紀錄 1 點。

第十條 執行任務計點者：

- 一、 明顯無按時完成交付任務者，紀錄 1 點。
- 二、 因個人原因而致工作有明顯疏失者，紀錄 1 點。
- 三、 經他人檢舉工作態度散漫或未盡職務，調查後屬實而情節嚴重者，紀錄 1 點。
- 四、 有一至三款行為者所屬業務分工之上級幹部，未盡監督義務，導致下級幹部未確實完成業務，經查證屬實，負連帶責任，紀錄 1 點。

第十一條 本幹部制度成員凡合於本校學生獎懲要點之獎勵要件者，或經本校教職員認定執行業務良好者，經本校學務會議決議後，得以提報獎勵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幹部會議、本校學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學生幹部制度考核表</b></p>				
受核者	職務		學號	
			姓名	
考核時間	_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第____次考核			
記點事項	項目	內容概要		點數
評等				
特殊記事				
建議事項				
考核人員 (簽名)				